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3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黃千榕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4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抵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本件聲請書並未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54號黃千榕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